

狮 63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4日，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勘探事业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狮63井钻井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汇报，听取了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汇报，核实了项目建设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狮63井钻井工程均位于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东南约13.0km处，井深为6146m。

项目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完钻。施工期建设内容包括钻井平台、泥浆池、泥浆不落地系统、放喷池等，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房、泥浆循环系统、泥浆泵、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临时生活用房等。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74.25万元，占总投资的6.2%。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查审批手续，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青岛中油华东院安全环保有限公司编制，2018年5月18日，海西州生态环境局以西环审[2018]63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发生改变；环评阶段狮 63 井井深为 6250m，实际为 6146m。环境保护措施未减弱，环境影响未造成显著变化，因此判定本项目变动为非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了泥浆池、泥浆不落地系统、放喷池及放喷管线，泥浆池、放喷池内铺设环保型 HDPE 防渗布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有钻井废水循环罐，生活污水防渗收集池，垃圾桶等。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勘探过程中钻井废水收集回用，完井时剩余少量废水于泥浆池内自然蒸发；废弃泥浆及废弃岩屑排入泥浆池，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系统处理。场地已得到平整，现场施工设备、物资和临时设施全部拆除清运，环评阶段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结束后项目结束，没有运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查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无。

九、验收工作组信息见附件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勘探事业部

2021年6月4日

青海油田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签字
建设 单位	科长	勘探事业部	18993712026	段平义
	高工	18993710983	万永
	工程师	勘探事业部	18993728737	敖远
特邀 专家	高工	青海油田分公司	13997622769	荀仕保
	高工	青海油田勘探事业部	18897167720	尹进
设计 单位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签字
施工 单位	王强	工程师	井下作业公司试油测试班	18997475560	王强
	林红宁	副主任	渤海石油钻井二队工程分公司	15785595706	林红宁
	张军	工程师	西部能源钻井公司	18997374933	张军
验收 调查 单位	王松峰	高工	青岛中石油华东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69815227	王松峰
	张红	高工	青岛中石油华东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王松峰	业务经理	环渤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909770886	王松峰